

富铭高分子科技（铜陵）有限公司
年产4万吨聚氨酯新材料项目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富铭高分子科技（铜陵）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铜陵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余忠海（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徐建（签字）

项目负责人：孙召华

填表人：孙召华

建设单位：富铭高分子科技（铜陵）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铜陵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244000

邮编：244000

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大道
695号

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郊区经济开发区大通
工贸园内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富铭高分子科技（铜陵）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聚氨酯新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富铭高分子科技（铜陵）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大道 69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异氰酸酯（A 组份）、聚醚多元醇（B 组份）				
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年产 A 组份 6000t、B 组份 17000t，共 23000t/a；二期年产 A 组份 5000t、B 组份 12000t，共 17000t/a；一期、二期全部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4 万吨聚氨酯新材料的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A 组份 6000t、B 组份 17000t，共 230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1 月 22 日~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铜陵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合肥市斯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投资总概算	5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0 万元	比例	0.32%
实际总概算	25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90 万元	比例	0.76%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改）； 6、《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务院，国发[2013]37 号，2013.9.2）；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10.1）；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9、《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人大常委会，2018.1.1）；				

	<p>10、《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二号），2018.9.29）；</p> <p>11、《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2013]89号，2014.3.28）；</p> <p>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5.16）；</p> <p>13、《富铭高分子科技（铜陵）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聚氨酯新材料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合肥市斯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2019年11月；</p> <p>14、《关于富铭高分子科技（铜陵）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聚氨酯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2019〕52号文件）铜陵市环境保护局，2019年12月20日；</p> <p>15、富铭高分子科技（铜陵）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聚氨酯新材料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	<p>1、废气</p> <p>有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其他行业”及表5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p> <p>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NOx排放执行“关于印发《长三角地区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97号）中的相关要求。</p> <p>厂区内 VOCs 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表 1-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
VOCs	15	2.0	80	DB12/524-2014
颗粒物	15	3.5	120	GB16297-1996
SO ₂	—	—	50	GB13271-2014
颗粒物	—	—	20	
NOx	—	—	50	环大气[2019]97号

表 1-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厂界)	GB16297-1996
VOCs	2.0 (厂界)	DB12/524-2014
	6.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GB37822-2019
	20.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GB37822-2019

2、废水

项目废水执行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城北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3。

表 1-3 本项目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L(pH 无量纲)

标准类别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石油类	动植物油
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180	40	350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	—	—	—	—	20	100
本项目执行的排放标准	6~9	500	180	40	350	20	10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运行时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废处置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

富铭高分子科技（铜陵）有限公司于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六路与齐山大道交口东北角（与环评地点一致），建设富铭高分子科技（铜陵）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聚氨酯新材料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共约20000m²。项目区生产厂房100m卫生防护距离内和污水处理站10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区。项目东侧为五松山大道，南侧为翠湖六路，西侧为齐山大道，北侧为空地。项目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供水供电设施完善。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总平面布置

项目主要生产场地经纬度为东经117°48'52.57"，北纬：30°59'24.30"。本工程主要由生产车间等主体工程，原料库、成品库、粉料房、储罐区等储运工程，办公区等辅助工程，供水供电供热等公用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治理等环保工程构成。厂区布局与环评略有改动。厂区按功能划分为以下几个区域：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分为一期生产车间，设有混合罐等设备，进行异氰酸酯（A 组份）的生产，具体位置详见附件总平面布置图。

(2)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区位于厂区北侧，由储罐区组成。

(3) 辅助工程

在厂区西侧设置了临时办公区域。

(4) 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

公用工程主要设置在厂区的东侧，包含冷却塔、天然气锅炉房及污水处理系统等。

在厂区西侧设置有初期雨水收集池和事故池。

3、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分两期建设，产品为用于生产聚氨酯新材料的异氰酸酯（A 组份）和聚醚多元醇（B 组份）。其中一期年产 A 组份 6000t、B 组份 17000t，共 23000t/a；二期年产 A 组份 5000t、B 组份 12000t，共 17000t/a。一期、二期全部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4 万吨聚氨酯新材料的生产力。本次验收内容为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单项工程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一期 生产车间	设有 5 个 5t 混合罐等设备，进行异氰酸酯（A 组份）的生产；设有 2 个 3t 混合罐、12 个 8t 混合罐等设备进聚醚多元醇（B 组份）的生产；1#车间占地面积 2850m ² ；年产聚氨酯 A 组份 6000t；年产聚氨酯 B 组份 17000t	现设置 2 个 5t 混合罐，2 个 2t 混合罐，2 个 8t 混合罐进行异氰酸酯（A 组份）的生产；设有 2 个 0.5t 混合罐，3 个 2t 混合罐，3 个 5t 混合罐，8 个 8t 混合罐等设备进聚醚多元醇（B 组份）的生产；1#车间占地面积 2850m ² ；年产聚氨酯 A 组份 6000t；年产聚氨酯 B 组份 17000t	混合罐区发生变化，总量减少 11t	本次验收
	二期 生产车间	设有 5 个 5t 混合罐等设备，进行异氰酸酯（A 组份）的生产；设有 3 个 3t 混合罐、9 个 8t 混合罐等设备进行聚醚多元醇（B 组份）的生产；2#车间占地面积 2896m ² ；年产聚氨酯 A 组份 5000t；年产聚氨酯 B 组份	未建设	/	不纳入本次验收

		12000t			
辅助工程	办公区	设置 1 栋综合楼用于员工办公，占地面积 675m ²	未建设	/	不纳入本次验收
储运	原料库	一期 建设 1#原料库，用于储存改性 MDI、二丙二醇、1,4-丁二醇、乙二醇、甲基硅油等原料，占地面积 1440m ²	在项目区西侧建设一处原料库，用于储存改性 MDI、二丙二醇、1,4-丁二醇、乙二醇、甲基硅油等原料，占地 1160m ²	面积减小，不改变布局	本次验收
		二期 建设 2#原料库，用于储存改性 MDI、二丙二醇、1,4-丁二醇、乙二醇、甲基硅油等原料，占地面积 1350m ²	未建设	/	不纳入本次验收
	成品库	一期 建设 1#成品库，用于暂存成品异氰酸酯（A 组份）、聚醚多元醇（B 组份），占地面积 1440m ²	建设 1#成品库，用于暂存成品异氰酸酯（A 组份）、聚醚多元醇（B 组份），占地 1160m ²	面积减小，不改变布局	本次验收
		二期 建设 2#成品库，用于暂存成品异氰酸酯（A 组份）、聚醚多元醇（B 组份），占地面积 1350m ²	未建设	/	不纳入本次验收
	粉料房	设置一间粉料房，用于储存硅微粉、滑石粉、钛白粉等粉末填料，同时设置投料设备，用于投加粉末填料，占地面积 777m ²	设置一间粉料房，用于储存硅微粉、滑石粉、钛白粉等粉末填料，同时设置投料设备，用于投加粉末填料，占地 2040m ²	厂房面积增大，不改变布局	本次验收
	储罐区	设置 2 个储罐区，8 个蓖麻油储罐、5 个聚醚多元醇储罐、1 个对苯二甲酸二辛脂储罐、1 个环氧大豆油储罐、1 个氯化石蜡储罐、1 个己二酸二辛酯储罐、1 个异丙基化磷酸三苯酯储罐	2 个储罐区合并为一处，位于项目区北侧，面积 1440m ² ，8 个蓖麻油储罐、5 个聚醚多元醇储罐、1 个对苯二甲酸二辛脂储罐、1 个环氧大豆油储罐、1 个氯化石蜡储罐、1 个己二酸二辛酯储罐、1 个异丙基化磷酸三苯酯储罐	2 个储罐区合并为 1 个，优化布局	本次验收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	本次验收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	本次验收

环保工程	供热	混合罐加热采用天然气加热供热，设置1间天然气锅炉房	与环评一致	/	本次验收
	冷却系统	设置4台冷却塔	设置1台冷却塔	冷却塔数量减少	本次验收
	废水处理	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的水环泵废水、初期雨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	本次验收
	投料粉尘	粉料房、加料仓均密闭。加料仓微负压+集气罩+1套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	本次验收
	废气治理	真空泵尾气排口密闭	与环评一致	/	
	罐区废气	储罐呼吸阀设置套管	与环评一致	/	
	锅炉烟气	低氮燃烧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	
	噪声控制	针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	本次验收
	固体废物处理	废填料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设置1间80m ² 危废暂存间暂存冷凝废液、滤渣、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冷凝废液、滤渣、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二期工程暂未建设，目前在成品仓内设置一间30m ² 危废暂存间	/	
	地下水	分区防渗，重点区、一般区防腐防渗；地下水监控	与环评一致	/	本次验收
	环境风险	设置一座500m ³ 事故水池，一座450m ³ 初期雨水池	设置一座1750m ³ 事故水池，一座675m ³ 初期雨水池	设计调整，增大容积	本次验收

4、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使用与环评中对比情况如表2-2所示。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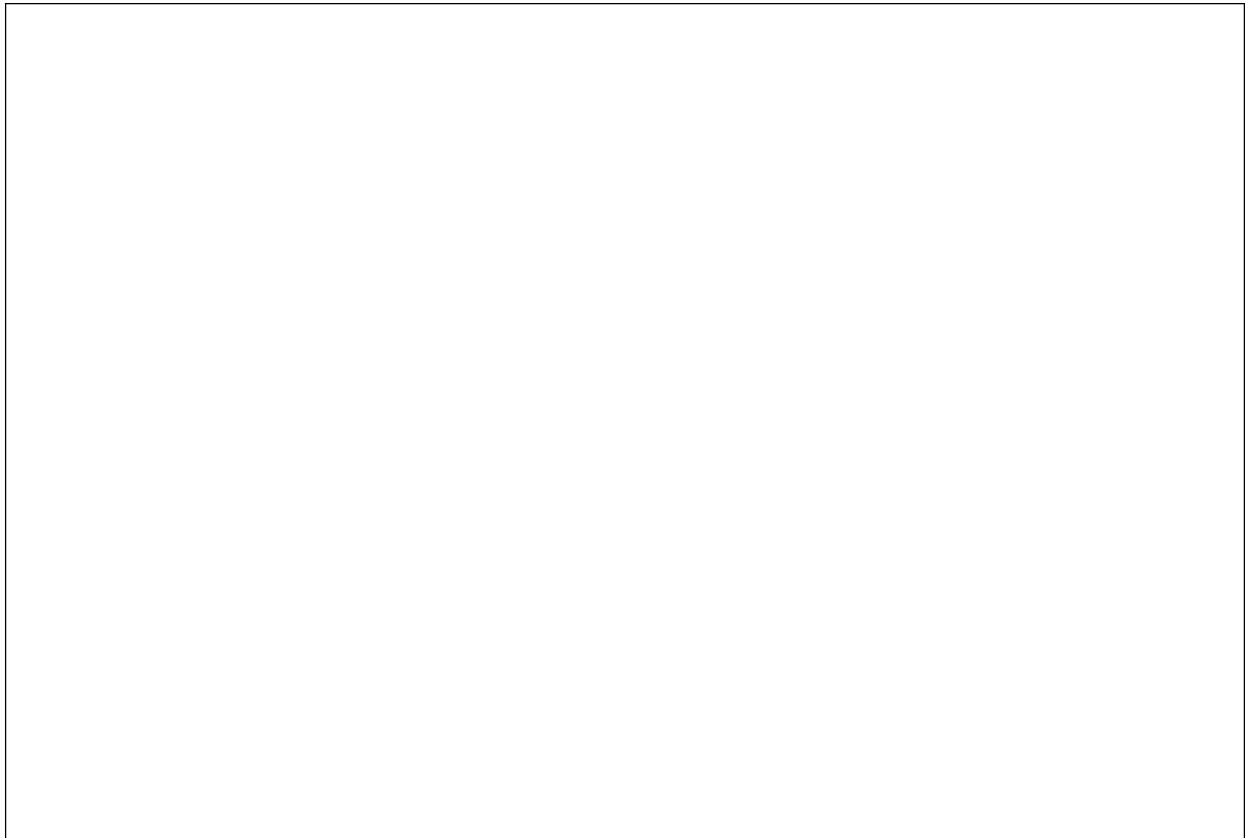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单位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一期	二期	
1	混合罐	FBDN1500	3t	个	2	3	0
2	混合罐	FBDN1800	5t	个	5	5	5
3	混合罐	FBDN800	0.5t	个	0	0	2
4	混合罐	FBDN1400	2t	个	0	0	5
3	混合罐	FBDN2000	8t	个	12	9	10
4	水循环真空泵	JZJHBA150-70-50	11kw	台	19	17	9
5	齿轮泵	YQK	7.5kw	台	5	5	35
6	空压机	W-0.9X8	7.5kw	台	2	2	1
7	循环水泵	CDLF	0.75kw	台	4	4	4
8	分散机	GFJ2.2-50	30kw	台	2	2	2
9	真空上料机	BKW6008	18.5KW	台	3	3	1
10	冷却水塔	ZHI	100t/h	台	2	2	1

5、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实际产品方案与环评中对比情况如表 2-3 所示。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一期产能 (t/a)	本次验收产能 (t/a)
1	聚氨酯 A 组份	6000	6000
2	聚氨酯 B 组份	17000	17000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期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实际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单位: t/a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t/a	存贮规格	来源
1	改性 MDI	6000	桶装 200kg/桶	外购
2	蓖麻油	11800	储罐	外购
3	聚醚多元醇	8000	储罐	外购
4	二丙二醇	60	桶装 200kg/桶	外购
5	1,4-丁二醇	60	桶装 200kg/桶	外购
6	乙二醇	60	桶装 200kg/桶	外购
7	对苯二甲酸二辛脂	160	储罐	外购
8	环氧大豆油	144	储罐	外购
9	氯化石蜡	2500	储罐	外购
10	己二酸二辛酯	1700	储罐	外购
11	异丙基化磷酸三苯酯	500	储罐	外购
12	超细重钙	2200	25kg/袋	外购
13	硅微粉	2200	25kg/袋	外购
14	滑石粉	200	25kg/袋	外购
15	消光钡	200	25kg/袋	外购
16	钛白粉	200	25kg/袋	外购
17	氢氧化铝	4000	25kg/袋	外购
18	甲基硅油	100	桶装 200kg/桶	外购
19	碳粉	3	25kg/袋	外购

富铭高分子科技（铜陵）有限公司富铭高分子科技（铜陵）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聚氨酯新材料（一期）年用水量为 10507.5t/a，主要为生活用水、水环泵用水、循环冷却用水和初期雨水。

本项目采用雨水、污水分流制，污水排放量为 78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冲洗废水和实验废水经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达到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小汊江。初期雨水收集后进入初期雨水池，分批输送至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项目水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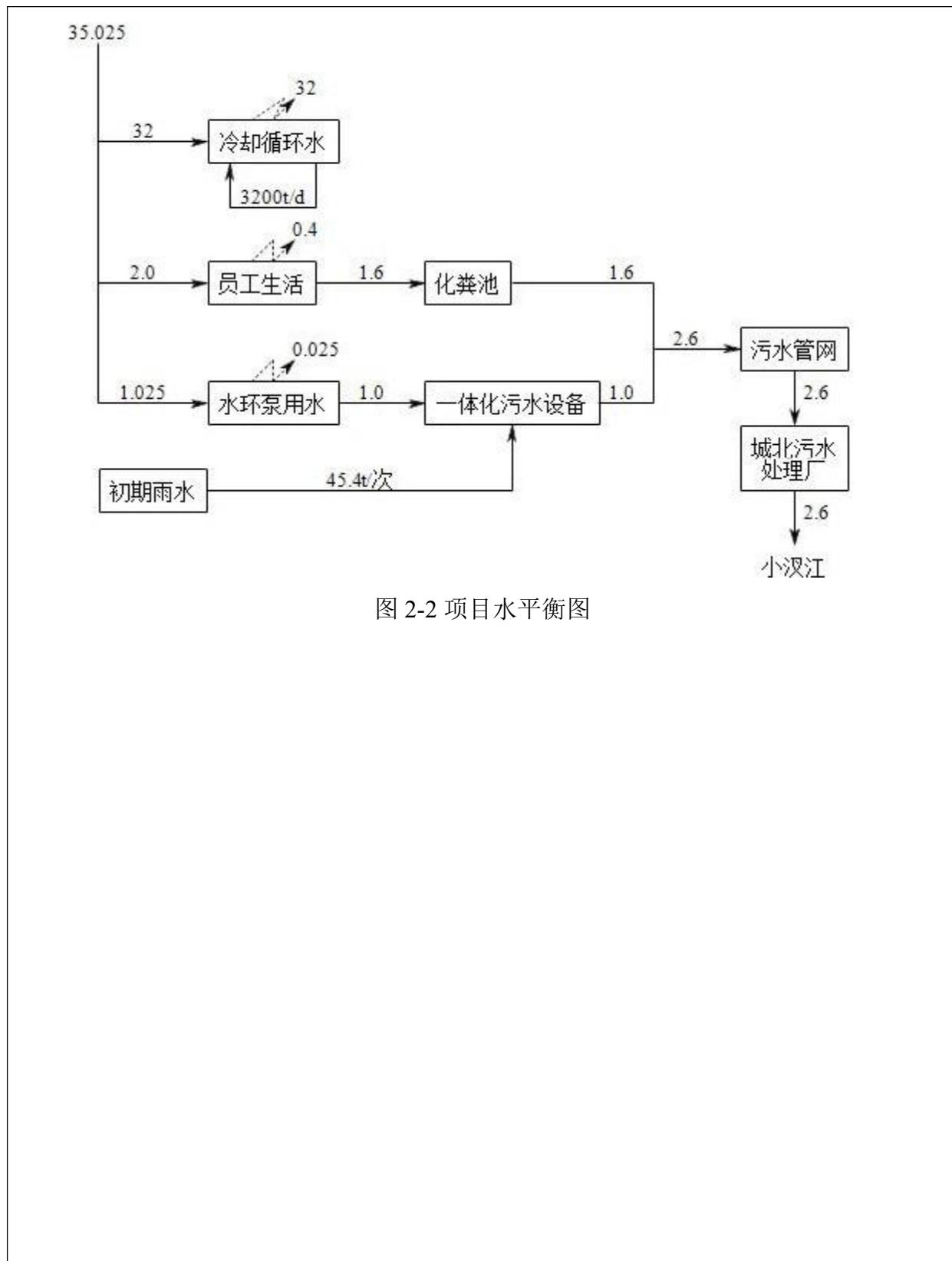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聚氨酯材料 A 组份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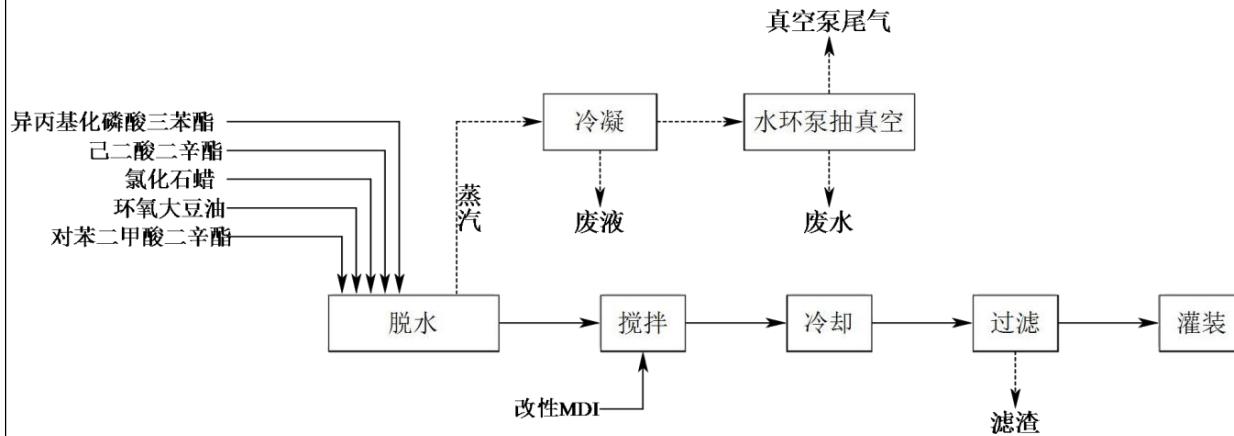


图 2-3 聚氨酯材料 A 组份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聚氨酯材料 A 组份由改性 MDI (4,4,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与增塑剂混合而成，MDI 是含有端-NCO 的物质，可与活泼氢发生聚氨酯反应，增塑剂为环保型脂肪酸酯，不含活泼氢，因此改性 MDI 与增塑剂混合不发生任何化学反应，为物理混合过程。

原料增塑剂 (对苯二甲酸二辛酯、环氧大豆油、氯化石蜡、己二酸二辛酯、异丙基化磷酸三苯酯) 均为常温常压储罐储存。各类增塑剂首先通过真空泵抽取进入混合罐中，使用天然气锅炉供热对混合罐进行加热，升温至 80°C，保温 40min，同时对混合罐进行抽真空，压力约-0.01Mpa，在负压状态下脱出原料中极少量的水分 (水会与 MDI 发生反应进而影响产品性能)；使用管道输入改性 MDI，在 80°C 恒温状态下搅拌 1h 后通过混合罐夹套中冷却循环水使物料冷却至常温，成品 A 组份经出料口滤网过滤后灌装入库，灌装为自动密闭灌装。

聚氨酯材料 A 组份各生产原料的饱和蒸汽压均远小于 0.3kPa，不属于挥发性有机液体，且整个生产过程自动化程度高，投料、灌装均保持密闭无敞口，因此投料、灌装过程无有机废气产生。

脱水、搅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蒸汽，该部分气体经冷凝后部分形成有机废液，未冷凝的有机气体一部分进入水环真空泵循环水中，一部分形成真空泵尾气。

(2) 聚氨酯材料 B 组份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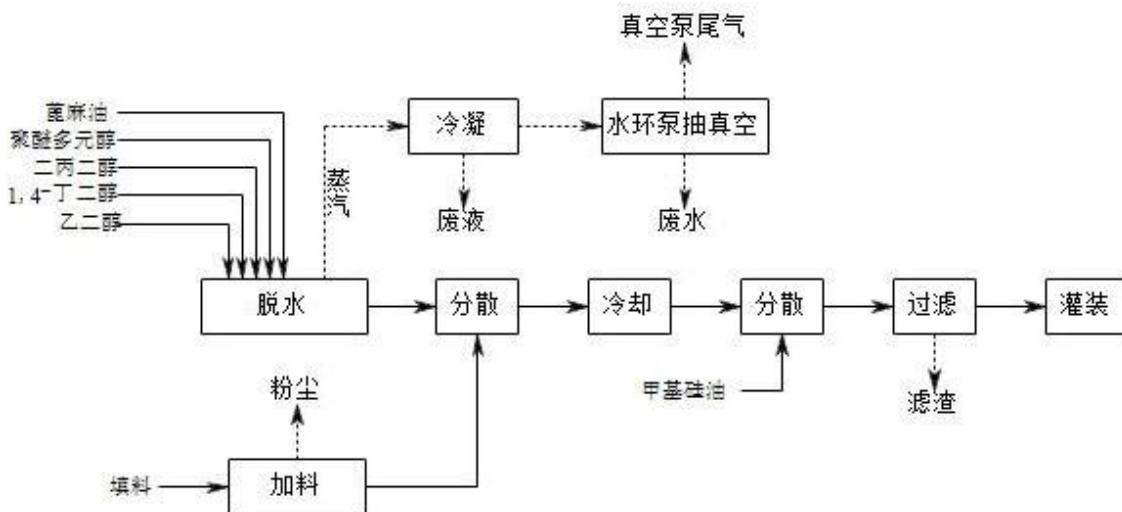


图 2-4 聚氨酯材料 B 组份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聚氨酯材料 B 组分由多元醇（蓖麻油、聚醚多元醇、二丙二醇等）、粉末填料（硅微粉、滑石粉、消光钡、钛白粉、氢氧化铝）、助剂（甲基硅油）混合而成，多元醇含有醇-OH，填料为无机填料，助剂甲基硅油为环保型脂肪酸酯，彼此呈化学惰性，不发生任何化学反应，聚氨酯材料 B 组份生产加工为物理混合过程。

原料蓖麻油、聚醚多元醇均为常温常压储罐储存。蓖麻油、聚醚多元醇、二丙二醇等首先通过真空泵抽取进入混合罐中，使用天然气锅炉供热对混合罐进行加热，升温至 80℃，保温 40min，同时对混合罐进行抽真空，压力约 -0.01Mpa，在负压状态下脱出原料中极少量的水分；设置单独粉料房，粉料房中设置 6 个加料仓，在加料仓内通过上料机投加粉末填料（硅微粉、滑石粉、消光钡、钛白粉、氢氧化铝），填料经真空泵抽取进入混合罐中分散 15min 后，通过混合罐夹套中冷却循环水使物料冷却至常温，然后使用管道输入助剂甲基硅油继续分散 15min，最后成品 B 组份经出料口滤网过滤后灌装入库，灌装为自动密闭灌装。

聚氨酯材料 B 组份各生产原料的饱和蒸汽压均远小于 0.3kPa，不属于挥发性有机液体，且整个生产过程自动化程度高，投料、灌装均保持密闭无敞口，因此投料、灌装过程无有机废气产生。

脱水、分散过程会产生少量蒸汽，该部分气体经冷凝后部分形成有机废液，未冷凝的有机气体一部分进入水环真空泵循环水中，一部分形成真空泵尾气。

粉料房内投加粉末填料过程会产生粉尘。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废气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①投料粉尘

聚氨酯 B 组份生产过程中需要投加粉末填料，粉料房和加料仓均进行密闭设计，同时对各加料仓进行整体微负压+集气罩收集投料粉尘。加料仓内部设置矩形集气罩，同时对各加料仓进行微负压设计，各加料仓内集气罩收集的粉尘和微负压系统收集的粉尘汇集到一根风管进入总风管，收集的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②真空泵尾气 VOCs

生产聚氨酯 A 组份和聚氨酯 B 组份过程中产生真空泵尾气。水环真空泵尾气出口位于配套的真空泵蓄水池，对蓄水池进行加盖密闭，设置引风机将真空泵尾气收集，收集的真空泵尾气除湿后引至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

③罐区废气

项目罐区储存的原料有蓖麻油、聚醚多元醇、对苯二甲酸二辛脂、环氧大豆油、氯化石蜡、己二酸二辛酯、异丙基化磷酸三苯酯，这几种原料的真实蒸汽压均小于 0.3kPa，且沸点、闪点较高，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规定，不属于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区呼吸废气产生量极小，不作定量分析，为降低罐区大小呼吸，对罐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提出相应要求：

①选用双管式原料输送方式（平衡管技术）。槽车设置两条管与储罐接通，一条是槽车往储罐输送物料的管道，另一条是储罐顶部与槽车连通的管道，大呼吸蒸汽会通过与储罐顶部连通的管道进入槽车，降低甚至避免大呼吸损耗。

②储罐外表选用浅色涂层，减少储罐对太阳热量的吸收，降低储罐内液体原料温度，减少储罐内原料因吸热而向气体转化。

采取上述措施后，在各储罐呼吸阀上设置套管，将呼吸气排至有机废气总管，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P2 排气筒排放。

④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

项目设置一台燃气锅炉供热，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

气筒（P3）排放。

（2）废水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水环泵废水。雨水经厂区内雨污水管网接入市政雨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的水环泵废水、初期雨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最终排入小汉江。

（3）噪声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噪声主要来源于滤料机、循环水泵、风机和空压机。企业通过采取选用密闭厂房、合理平面布局、减振消声以及利用绿地和周围建筑物衰减声源等措施后，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及其治理措施

废填料包装袋、废纸板、蓖麻油铁桶和塑料袋、废成品桶以及废聚乙二醇塑料桶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由于项目二期未建设，一期建设过程中设置1间30m²危废暂存间暂存冷凝废液、滤渣、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冷凝废液、滤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富铭高分子科技（铜陵）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聚氨酯新材料项目于 2018 年 7 月 10 号经铜陵经开区经贸发展局备案（项目编码：2018-340760-26-03-017409），本项目位于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六路以北、齐山大道以东，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4 万吨聚氨酯新材料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环保投资 160 万元。

项目符合铜陵市循环经济工业园总体规划（修编）要求，符合铜陵市循环园绿色化工集中区总体规划要求。根据《铜陵市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可知，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与开发区用地规划相符，且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以铜开规选审字[2018]第 08 号文同意了项目选址，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

项目设置密闭粉料房。同时对各加料仓密闭设计，并设置微负压收集系统，投料工序产生的投料粉尘经加料仓内部集气罩和微负压收集系统收集，一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真空泵尾气排口密闭，收集的 VOCs 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储罐呼吸阀设置套管，将罐区废气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P2 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参照的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浓度限值。

天然气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3）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 NOx 排放执行“关于印发《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97 号）中的相关要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的水环泵废水、初期雨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小汉江，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真空泵、空压机等设备，声级约 80~90dB（A），通过隔声、减振、消声，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废填料包装袋、废纸板、蓖麻油铁桶和塑料袋、废成品桶以及废聚乙二醇塑料桶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由于项目二期未建设，一期建设过程中设置 1 间 30m² 危废暂存间暂存冷凝废液、滤渣、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冷凝废液、滤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结论：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规划选址合理。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使周围地区的大气、声环境质量恶化，环境质量能达到当地环境功能的要求。

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公司《关于审批富铭高分子科技（铜陵）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聚氨酯新材料项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六路以北、齐山大道以东。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等主体工程，原料库、成品库、粉料房、储罐区等储运工程，办公区等辅助工程，供水供电供热等公用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治理等环保工程。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年产聚氨酯 A 组份 6000t、聚氨酯 B 组份 17000t，共 23000t/a；二期年产聚氨酯 A 组份 5000t、聚氨酯 B 组份 12000t，共 17000t/a。全部建成后可形成年产聚氨酯 A 组份 11000t，聚氨酯 B 组份 29000t/a，共计形成年产 4 万吨聚氨酯新材料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5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160 万元。项目已通过经开区经贸发展局备案，经开区规划委员会同意项目选址。

依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现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内 容、规模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废气收集处理，提高废气污染物去除率。项目禁止使用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粉料房、加料仓密闭设计。投料工序产生的投料粉尘经加料仓内部集气罩和微负压收集系统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罐区固定顶储罐设置氮封，储罐呼吸废气、经除湿后的真空泵尾气收集，并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P2排气筒排放，VOCs等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其他行业标准和表5标准。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氮氧化物排放须满足《长三角地区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9〕97号)相关要求。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利用”的要求建设给排水系统，规范建设雨污管道，严禁污水进入雨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初期雨水、水环泵废水等经絮凝沉淀+接触氧化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外排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冷凝废液、滤渣、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厂内暂时贮存库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有关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内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时，应按照《安徽省固体废物源头管控实施办法》要求进行申报登记。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五)强化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保护措施。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对初期雨水池、小故池、污水处理设施、危险废物暂存库、储罐区、原料库、生产车间等重点防控区须采取重点防腐防渗处理。生产废水输送管道按照“可视化、管廊化”管理要求架空布设。加强厂区内地下水管网及隐蔽工程的维护和泄漏检测。设置地下水取样监测点，落实地下水长期监测和风险应急监测制度，发现污染时应立即采取措施阻断污染源，防止污染扩延并清理污染。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

工作指南（试行）》（环保部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要求，细化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加强各环节环境风险控制，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在运行中全面落实。设置足够容量的围堰和事故水池，落实非正常工况和停工检修期间的污染防治措施，一旦出现事故，或发现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应立即采取包括停止生产在内的必要措施，及时清除污染，防止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七）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将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按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

（八）加强环境管理及监测。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完整的企业环境管理体系。加强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并及时进行公开。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各类废气、废水排放口须具备取样检测条件。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按铜陵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指标执行。

四、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扬尘、废水、固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和《铜陵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落实工地围挡、易扬尘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路面硬化、拆迁工地湿法作业、渣土车辆密闭运输、施工废水沉淀处理回用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施工废水、扬尘、固废等污染环境。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施工厂界噪声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五、项目设置 100 米环境防护距离。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相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若项目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七、根据铜政秘〔2018〕9号文件，由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负责经开区环保监管和环境违法行为查处等工作。

三、批复要求及其落实情况

经现场核查，该项目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如表 4-1 所示。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其落实情况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	<p>(一)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废气收集处理，提高废气污染物去除率。项目禁止使用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粉料房、加料仓密闭设计。投料工序产生的投料粉尘经加料仓内部集气罩和微负压收集系统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罐区固定顶储罐设置氮封，储罐呼吸废气、经除湿后的真空泵尾气收集，并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P2 排气筒排放，VOCs 等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其他行业标准和表 5 标准。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氮氧化物排放须满足《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9〕97 号)相关要求。</p>	<p>已落实。 粉料房、加料仓均密闭；加料仓微负压+集气罩+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储罐呼吸废气、经除湿后的真空泵尾气收集，并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 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p>
2	<p>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利用”的要求建设给排水系统，规范建设雨污管道，严禁污水进入雨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初期雨水、水环泵废水等经絮凝沉淀+接触氧化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外排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和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已落实。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利用”的要求建设给排水系统，规范建设雨污管道，严禁污水进入雨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初期雨水、水环泵废水等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外排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和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p>
3	<p>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冷凝废液、滤渣、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厂内暂时贮存库</p>	<p>已落实。厂内暂时贮存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p>

	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有关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内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时,应按照《安徽省固体废物源头管控实施办法》要求进行申报登记。	
4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已落实。加强了噪声污染治理。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	强化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保护措施。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对初期雨水池、小故池、污水处理设施、危险废物暂存库、储罐区、原料库、生产车间等重点防控区须采取重点防腐防渗处理。生产废水输送管道按照“可视化、管廊化”管理要求架空布设。加强厂区内废水管网及隐蔽工程的维护和泄漏检测。设置地下水取样监测点,落实地下水长期监测和风险应急监测制度,发现污染时应立即采取措施阻断污染源,防止污染扩延并清理污染。	已落实。厂区落实了分区防渗措施,设置了地下水取样检测点,落实了地下水长期监测和风险应急监测制度。
6	(六)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保部公告2016年第74号)要求,细化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加强各环节环境风险控制,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在运行中全面落实。设置足够容量的围堰和事故水池,落实非正常工况和停工检修期间的污染防治措施,一旦出现事故,或发现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应立即采取包括停止生产在内的必要措施,及时清除污染,防止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企业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设置了1750m ³ 的事故池。
7	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将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	企业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按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	
8	(八) 加强环境管理及监测。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完整的企业环境管理体系。加强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并及时进行公开。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各类废气、废水排放口须具备取样检测条件。	企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规范设置了废气和废水排放口，具备取样检测条件。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现场核查，企业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如表 4-2。

表 4-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情况		落实情况
1	废水处理	雨污管网、1座设计处理规模5t/d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的真空泵废水、初期雨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按照环评要求已落实
2	废气处理	投料粉尘	粉料房、加料仓均密闭；加料仓微负压+集气罩+1套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按照环评要求已落实
		真空泵尾气	真空泵尾气排口密闭	1套两级活性碳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
		罐区废气	储罐呼吸阀设置套管	
		锅炉烟气	低氮燃烧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	按照环评要求已落实
3	噪声防治	设备选型要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用减振基座等措施，厂房隔声，风机出口安装消声装置		按照环评要求已落实
4	固废防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按照环评要求已落实
		废填料包装袋	集中收集外售物资公司	
		冷凝废液、滤渣、废活性炭	存储于厂区危废临时储存场所，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5	地下水	分区防渗，重点区域、一般区域防腐防渗；地下水监控		按照环评要求已落实
6	风险防范	1座400m ³ 事故水池、1座180m ³ 初期雨水池		按照环评要求已落实

(6) 环境保护投资

本项目全厂总投资为 50000 万元，环保总投资为 16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32%。目前一期总投资为 25000 万元，实际环保总投资为 19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76%。具

项目	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投料粉尘	粉料房、加料仓均密闭；加料仓微负压+集气罩+1套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已落实	20	25
	真空泵尾气	真空泵尾气排口密闭	已落实	30	35
	罐区废气	储罐呼吸阀设置套管	已落实		
	锅炉烟气	低氮燃烧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	已落实	5	5
废水	雨污管网、1座设计处理规模5t/d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已落实	30	35
噪声	针对主要高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		已落实	5	5
固废	厂区西北侧设置1间80m ² 危废暂存间		已落实	10	10
地下水	分区防渗，重点区域、一般区域防腐防渗；地下水监控		已落实	10	15
风险	建设1座400m ³ 事故水池、1座180m ³ 初期雨水池		已落实	50	50
合计				160	190

体环保投资内容详见下表。

表 4-3 环保投资落实一览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检测单位提供的资料，整个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如下。

(1)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 1) 及时了解生产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 合理布置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4) 现场采样和测试前，空气采样器要进行流量校准，声级计需用声级计校准器进行校准；
- 5)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实施；
- 6)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核、审核、审定后方可报出。

(2)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地下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0.05mmol/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0mg/L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T 342-2007	8mg/L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T 346-2007	0.08mg/L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0.003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06	0.05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0.003mg/L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锅炉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点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HJ 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点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5-2 主要检测仪器信息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COD 回流消解仪	SH-12S	XCHM-YQ-N-034	/
红外分光测油仪	EP600	XCHM-YQ-N-042	2023.03.27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XCHM-YQ-W-018	2023.03.2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9	XCHM-YQ-N-033	2023.03.27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ATY224R	XCHM-YQ-N-037	2023.03.27
生化培养箱	SHP-250	XCHM-YQ-N-024	2023.03.27

气相色谱仪	9790II	XCHM-YQ-N-040	2023.03.27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XCHM-YQ-N-038	2023.03.2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HM-YQ-W-031	2023.04.23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XCHM-YQ-W-034	2023.04.21
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XCHM-YQ-W-026	2023.02.23
酸式滴定管	25mL 棕色	XCHM-YQ-N-074	2025.03.27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XCHM-YQ-W-017	2023.03.27
酸式滴定管	50mL 白色	XCHM-YQ-N-072	2025.03.27

(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 55-2000)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测试仪器。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及分析结果的计算，严格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和废气部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表 5-2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声校准器		校准日期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质控标准 dB(A)	评价
型号/编号	声级值		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值	示值偏差		
AWA6228+/ GH-YQ-W66	94.0 dB(A)	2022-3-3	93.8	0.2	93.8	0.2	示值偏差 ≤ 0.5	合格
		2022-3-4	93.8	0.2	93.8	0.2		合格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要求采集、保存样品，采样时按至少 10% 的比例加采密码平行样，统一编号分析。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分析质量控制规定按至少总样品量的 10% 加测平行双样，每批样品同时测定一对空白试验。

表 5-3 水质检测质量控制措施

污染物	样品数	空白		平行		加标回收率	相对偏差
		个数	占比	个数	占比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	12.5%	/	0.5%
氨氮	8	2	25%	1	12.5%	101%	1.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 (1) 监测点位：废水总排口。
- (2) 监测项目：pH、COD、BOD₅、SS、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
- (3) 监测频次：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两天。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污水排口	废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动植物油	2 天，每天 4 次	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2、废气

- (1) 监测点位：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及建设项目区域环境特征，在厂界外布设 4 个大气无组织监测点，厂房外布置 2 个 VOCs 监测点位，3 个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
- (2) 监测项目：SO₂、NO_x、颗粒物、VOCs。
- (3) 监测频次：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两天。

表 6-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P1 排气筒	排气筒监测孔	颗粒物	2 天、每天 3 个样品
	P2 排气筒	排气筒监测孔	VOCs	
	P3 排气筒	排气筒监测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表 6-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VOCs	1h 平均浓度，2 天、每天 3 个样品
厂房外厂区	2 个	VOCs	1h 平均浓度，2 天、每天 3 个样品

3、噪声

- (1)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外 1 米。
- (2) 监测项目：等效 A 声级 L_{eq} (dB)。
- (3) 监测频次：每天监测昼夜各 1 次，连续监测两天。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项目厂界四周各布设一个噪声监测点位 N1~N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4、地下水监测

本次验收监测开展了地下水监测。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见表 6-4

表 6-4 地下水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地下水	地下水井	罐区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氨氮、硫化物、氯化物、硫酸盐、硝酸盐、亚硝酸盐	不少于 2 天、每天不少于 3 个样品

表七

生产工况：

2022年11月22日~2022年11月23日对富铭高分子科技（铜陵）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聚氨酯新材料（一期）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稳定运行，生产工况为70.58%~100%，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设计日产（吨/日）	实际日产（吨/日）	工况
2022.11.22	A组	20	20	100%
	B组	56.67	40	70.58%
2022.11.23	A组	20	20	100%
	B组	56.67	44	77.64%

(1) 气象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如表7-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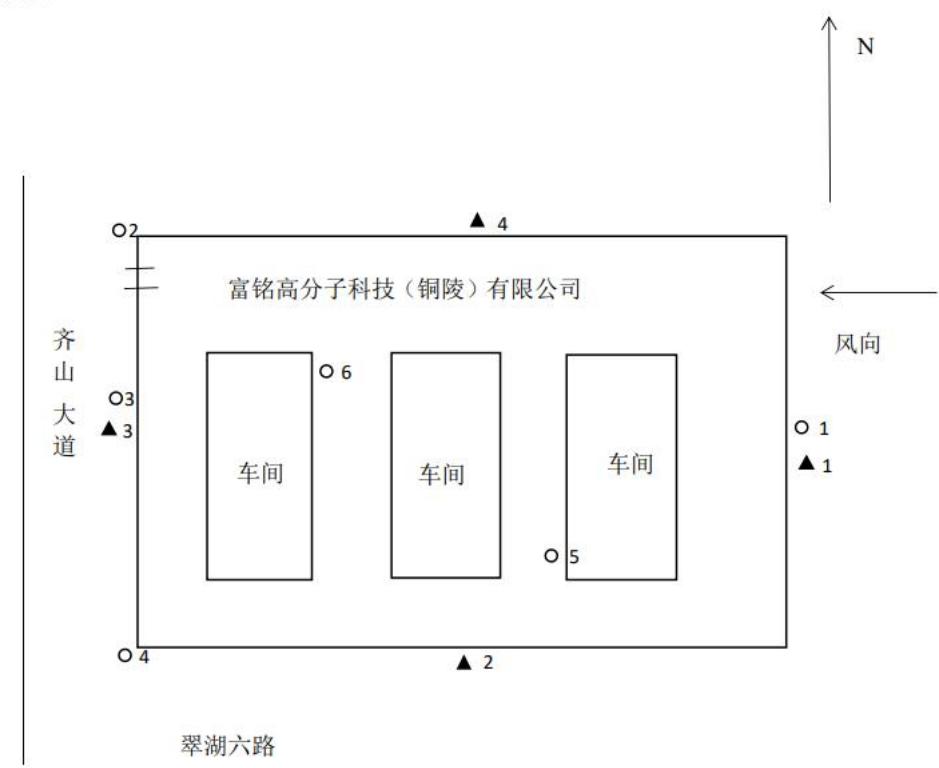
表7-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2022.11.22	天气：阴；风速：1.5~1.7m/s；气温：13.6~14.3°C；风向：东；气压：102.2~102.3kPa
2022.11.23	天气：阴；风速：1.2~1.9m/s；气温：14.0~17.0°C；风向：东；气压：101.7~102.0kPa

(2) 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本次验收监测日期为2022年11月22日~23日，验收监测期间点位布置如图7-1所示。

附图



○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

图 7-1 验收监测期间点位布置图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检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废水监测结果如表 7-3 所示。

表 7-3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总排口	2022.11.22	黄、臭、浑浊	pH(无量纲)	7.8 (14.3°C)	7.9 (14.4°C)	7.7 (14.4°C)	7.7(14.3°C)
			悬浮物(mg/L)	15	14	15	14
			氨氮(mg/L)	13.5	13.5	14.0	14.0
			化学需氧量(mg/L)	235	248	231	242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63	69	62	65
			动植物油(mg/L)	8.89	9.04	8.25	8.84
			石油类(mg/L)	2.29	2.23	2.18	2.16
污水总排口	2022.11.23	黄、臭、浑浊	pH(无量纲)	7.8 (14.2°C)	7.9 (14.1°C)	8.0 (14.1°C)	7.9(14.0°C)
			悬浮物(mg/L)	15	14	15	16
			氨氮(mg/L)	13.9	13.8	14.2	13.8
			化学需氧量(mg/L)	226	235	245	238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9	62	64	61
			动植物油(mg/L)	8.30	8.22	8.06	7.83
			石油类(mg/L)	2.21	2.23	2.26	2.17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2022 年 11 月 22 日~2022 年 11 月 23 日对项目废水总排口进行监测，pH7.7~8.0、悬浮物 15mg/L、氨氮 14.2mg/L、石油类 2.29mg/L、动植物油 9.04mg/L。

满足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2) 废气检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废气监测结果如表7-4和表7-5所示。

表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杆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2.11.22	P1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0	87703	/
			第二次	<20	95950	/
			第三次	<20	99227	/
	P2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72	4903	0.0133
			第二次	3.17	4432	0.0140
			第三次	3.31	4195	0.0139
2022.11.23	P1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0	91905	/
			第二次	<20	87767	/
			第三次	<20	88312	/
	P2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90	4653	0.0135
			第二次	3.14	3902	0.0123
			第三次	3.19	4613	0.0147
备注：排气筒高度为15.0m。						

表7-5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标杆流量 (m ³ /h)	含氧量 (%)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锅炉废气	12月22日	二氧化硫	第一次	26	2972	4.7	28
			第二次	39	2831	4.6	42
			第三次	24	2863	4.4	25
	低浓度颗粒物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ND	2972	4.7	ND
			第二次	ND	2831	4.6	ND

	锅炉废气	12月23日	第三次	ND	2863	4.4	ND	/
			第一次	24	2972	4.7	26	0.0713
			第二次	29	2831	4.6	31	0.0821
			第三次	24	2863	4.4	25	0.0687
	二氧化硫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27	2924	4.5	29	0.0789
			第二次	26	3323	4.7	28	0.0864
			第三次	36	3188	4.7	39	0.115
	氮氧化物	氮氧化物	第一次	ND	2924	4.5	ND	/
			第二次	ND	3323	4.7	ND	/
			第三次	ND	3188	4.7	ND	/
			第一次	20	2924	4.5	21	0.0585
			第二次	21	3323	4.7	23	0.0698
			第三次	26	3188	4.7	28	0.0829

备注：1.排气筒高度为15.0m，该锅炉燃料为天然气；

2.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3.“/”表示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4. 折算浓度按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计算。

2022年11月22日~2022年11月23日对项目的P1废气排放口、P2废气排放口和P3废气排放口进行监测。

2022年11月22日~2022年11月23日P1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小于10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小于20mg/m³。

2022年11月22日~2022年11月23日P2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小于10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小于20mg/m³。

2022年11月22日~2022年11月23日锅炉废气出口二氧化硫排放速率均小于4.9kg/h；低浓度颗粒物未检出。氮氧化物排放速率均小于0.33kg/h。

综上所述，2022年11月22日~2022年11月23日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参照的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其他行业”浓度限值。锅炉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NO_x排放执行“关于印发《长三角地区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97号)中的相关要求。

表7-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11.22	厂界上风向 1#点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50	0.133	0.11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0	0.20	0.21
	厂界下风向 2#点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83	0.183	0.21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5	0.25	0.25
	厂界下风向 3#点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67	0.217	0.26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5	0.25	0.25
	厂房外厂区 内 4#点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50	0.250	0.23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5	0.25	0.25
	厂房外厂区 内 5#点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0	0.70	0.73
	厂房外厂区 内 6#点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3	0.74	0.74
2022.11.23	厂界上风向 1#点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67	0.150	0.16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1	0.20	0.20
	厂界下风向 2#点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50	0.183	0.25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5	0.24	0.26
	厂界下风向 3#点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67	0.233	0.21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6	0.24	0.25
	厂界下风向 4#点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17	0.217	0.26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6	0.25	0.26
	厂房外厂区 内 5#点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2	0.72	0.75
	厂房外厂区 内 6#点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5	0.75	0.74

2022年11月22日~2022年11月23日,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0.74mg/m³, 小于2.0mg/m³, 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283mg/m³, 小1.0mg/m³。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其他行业”及表5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检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如表7-6所示。

表7-7-1 12月22日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测量值	夜间	测量值
1	厂界东侧外1m处	设备	10:24-10:34	58.4	22:10-22:20	48.4
2	厂界南侧外1m处	设备	10:40-10:50	57.0	22:31-22:41	47.9
3	厂界西侧外1m处	设备	10:55-11:05	53.9	22:45-22:55	48.0
4	厂界北侧外1m处	设备	11:58-12:08	54.9	23:02-23:12	48.9

表7-6-2 12月23日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测量值	夜间	测量值
1	厂界东侧外1m处	设备	10:29-10:39	55.9	22:16-22:26	48.9
2	厂界南侧外1m处	设备	10:46-10:56	58.1	22:30-22:40	48.8
3	厂界西侧外1m处	设备	10:59-11:09	57.6	22:46-22:56	49.8
4	厂界北侧外1m处	设备	12:04-12:14	60.8	23:03-23:13	46.8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富铭高分子科技（铜陵）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聚氨酯新材料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2 日~23 日，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满足验收条件。

(2) 项目废水排放满足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3) 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参照的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浓度限值。锅炉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 NO_x 排放执行“关于印发《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97 号)中的相关要求。

(4) 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 废填料包装袋、废纸板、蓖麻油铁桶和塑料袋、废成品桶以及废聚乙二醇塑料桶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由于项目二期未建设，一期建设过程中设置 1 间 30m² 危废暂存间暂存冷凝废液、滤渣、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冷凝废液、滤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本项目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效果良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附件 3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4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附图

附图 1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2 项目雨污水管网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局文件

安环〔2019〕52号

关于富铭高分子科技（铜陵）有限公司年产 4万吨聚氨酯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富铭高分子科技（铜陵）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富铭高分子科技（铜陵）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聚氨酯新材料项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六路以北、齐山大道以东。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等主体工程，原料库、成品库、粉料房、储罐区等储运工程，办公区等辅助工程，供水供电供热等公用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治理等环保工程。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年产聚氨酯A组份6000t、聚氨酯B组份17000t，共23000t/a；二期年产

聚氨酯 A 组份 5000t、聚氨酯 B 组份 12000t，共 17000t/a。全部建成后可形成年产聚氨酯 A 组份 11000t，聚氨酯 B 组份 29000t/a，共计形成年产 4 万吨聚氨酯新材料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5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160 万元。项目已通过经开区经贸发展局备案，经开区规划委员会同意项目选址。

依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现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内、容规模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废气收集处理，提高废气污染物去除率。项目禁止使用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粉料房、加料仓密闭设计。投料工序产生的投料粉尘经加料仓内部集气罩和微负压收集系统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罐区固定顶储罐设置氮封，储罐呼吸废气、经除湿后的真空泵尾气收集，并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P2 排气筒排放，VOCs 等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其他行业标准和表 5

标准。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氮氧化物排放须满足《长三角地区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9〕97号)相关要求。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利用”的要求建设给排水系统，规范建设雨污管道，严禁污水进入雨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初期雨水、水环泵废水等经絮凝沉淀+接触氧化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外排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冷凝废液、滤渣、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厂内暂时贮存库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有关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内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时，应按照《安徽省固体废物源头管控实施办法》要求进行申报登记。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五) 强化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保护措施。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对初期雨水池、事故池、污水处理设施、危险废物暂存库、储罐区、原料库、生产车间等重点防控区须采取重点防腐防渗处理。生产废水输送管道按照“可视化、管廊化”管理要求架空布设。加强厂区内废水管网及隐蔽工程的维护和泄漏检测。设置地下水取样监测点，落实地下水长期监测和风险应急监测制度，发现污染时应立即采取措施阻断污染源，防止污染扩延并清理污染。

(六)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保部公告2016年第74号）要求，细化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加强各环节环境风险控制，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在运行中全面落实。设置足够容量的围堰和事故水池，落实非正常工况和停工检修期间的污染防治措施，一旦出现事故，或发现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应立即采取包括停止生产在内的必要措施，及时清除污染，防止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七) 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将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按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

(八) 加强环境管理及监测。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完整的企业环境管理体系。加强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并及时进行公开。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各类废气、废水排放口须具备取样检测条件。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按铜陵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指标执行。

四、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扬尘、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和《铜陵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落实工地围挡、易扬尘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路面硬化、拆迁工地湿法作业、渣土车辆密闭运输、施工废水沉淀处理回用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施工废水、扬尘、固体废物等污染环境。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施工厂界噪声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五、项目设置100米环境防护距离。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后应按相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若项目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七、根据铜政秘〔2018〕9号文件，由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负责经开区环保监管和环境违法行为查处等工作。



附件 2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富铭高分子科技（铜陵）有限公司 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设计日产（吨/日）	实际日产（吨/日）	工况
2022.11.22	A 组	20	20	100%
	B 组	56.67	40	70.58%
2022.11.23	A 组	20	20	100%
	B 组	56.67	44	77.64%

富铭高分子科技（铜陵）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附件3 危废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富铭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启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QZ202209-04
签定地址：安徽铜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法律法规；本着保护生态环境，安全规范处置废物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工业危废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危废名称及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处理方式	现场包装 技术要求
1	冷凝废液	HW-11	900-013-11	/	C5收集	/
2	滤渣	HW-49	900-041-49	/	C5收集	/
3	废活性碳	HW-49	900-039-49	/	C5收集	/
合计：最终以实际转运量为准						

二、交货地、运输方式、及数量

1、乙方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危废卸料场地，运输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处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必须将运输公司相关资质报甲、乙双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按危险废物运输合同执行）。加强危废运输车辆管理，按照国家相关危废运输的规范，确保运输安全。

3、乙方必须将运输公司营业执照、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驾驶员上岗证等证照向甲方备案。

4、甲、乙双方按照《危废网上申报转移》流程规定及时，并向各当地环保部门审批备案。

5、甲方出厂废物结算数量以甲方出厂地磅单为准，每车过磅，如甲方不具备过磅条件则由乙方进行过磅并提供磅单给甲方。

三、双方义务及责任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



2、甲方负责无泄漏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并做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3、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分量等有效资料，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导致乙方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保污染的法律赔偿后果由甲方负责。

4、甲方按照《安徽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5.为了防止他人假冒本公司处置联单非法转移危险废物，甲方必须提前2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事宜，并告知预转移预估数量，便于乙方做好运输准备，凭已备案的运输公司，运输车辆、出车人和有效五联单进行废物转移。（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三方签字有效，第一部份：发运由甲方单位负责人签字，第二部分：运输由废物运输单位驾驶员签字，第三部分：接收由乙方单位负责人签字）。

6、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如违反甲方相关安全管理制度，甲方将依据相关制度进行处罚，造成的一切人事伤害全部由乙方承担。

7、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清理工作。

8、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

五、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富铭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启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安徽省铜陵市经济开发区齐山大道以东、翠湖六路以北	地址、电话：经开区天门山南道729号2栋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杨艳青
经办人：张吉翔	经办人：张吉翔 同专用章
税号：91340700MA2P7H9154	税号：91340700MA8NB34Q9G
开户行：中国银行铜陵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铜陵农商银行育才路支行
账号：187248647712	账号：20010257794366600000019
邮编：244000	邮编：244000

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2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14日止。



营业执照

营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MA8NB34Q90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安徽金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汤艳嵩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固体废物治理；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友好设备销售；污水、废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再生资源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2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住 所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开发区天门山南道729号2栋



2021年10月22日

登记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0-2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10.0.1.10/TopIcis/CertTabPrint.do>

报告编号: XCHM2022JC0120



宣城禾美

检测报告

富铭高分子科技(铜陵)有限公司 4 万吨聚氨酯新材料项目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铜陵禾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下水、废水、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锅炉废气、噪声

报告编制人:

唐静

宣城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审核人:

邹雪融

(检测报告专用章)

授权签字人:

王进

日 期: 2022年11月25日

实验室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麒麟大道 11 号

电话: 0563-3660030

第 1 页 共 12 页

声

明



- 1、本报告未经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或报告（包括完整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一律无效。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2、本报告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不得对本报告内容进行涂改、伪造、增删或将报告用于其他不当用途。
- 3、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4、本报告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单位提供，仅供参考。
- 5、若委托单位对报告结果或信息有疑议，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 6、本公司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7、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及信息保守秘密。
- 8、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CHM2022JC0120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富铭高分子科技(铜陵)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开发区齐山大道以东、翠湖六路以北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样品来源	自采样	采样日期	2022.11.22-2022.11.23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日期	2022.11.22-2022.12.02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地下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0.05mmol/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0mg/L
废水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8mg/L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0.08mg/L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0.003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06	0.05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0.003mg/L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本页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CHM2022JC0120

续上

废水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锅炉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点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HJ 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点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本页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CHM2022JC0120

主要检测仪器信息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COD 回流消解仪	SH-12S	XCHM-YQ-N-034	/
红外分光测油仪	EP600	XCHM-YQ-N-042	2023.03.27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XCHM-YQ-W-018	2023.03.2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9	XCHM-YQ-N-033	2023.03.27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ATY224R	XCHM-YQ-N-037	2023.03.27
生化培养箱	SHP-250	XCHM-YQ-N-024	2023.03.27
气相色谱仪	9790II	XCHM-YQ-N-040	2023.03.27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XCHM-YQ-N-038	2023.03.2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HM-YQ-W-031	2023.04.23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XCHM-YQ-W-034	2023.04.21
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XCHM-YQ-W-026	2023.02.23
酸式滴定管	25mL 棕色	XCHM-YQ-N-074	2025.03.27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XCHM-YQ-W-017	2023.03.27
酸式滴定管	50mL 白色	XCHM-YQ-N-072	2025.03.27

****本页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CHM2022JC0120

表 1: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2022.11.22	厂区地下水 监控井	无色、无味、 透明	pH (无量纲)	7.0 (14.8 °C)	7.2 (14.4 °C)
			总硬度 (mg/L)	278	281
			氨氮 (mg/L)	0.090	0.086
			氯化物 (mg/L)	37	36
			硝酸盐氮 (mg/L)	ND	ND
			硫酸盐 (mg/L)	40	36
			亚硝酸盐氮 (mg/L)	ND	ND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96	385
2022.11.23	厂区地下水 监控井	无色、无味、 透明	耗氧量※ (mg/L)	1.8	1.6
			硫化物※ (mg/L)	0.004	0.008
			pH (无量纲)	7.1 (14.3 °C)	7.2 (14.5 °C)
			总硬度 (mg/L)	280	270
			氨氮 (mg/L)	0.092	0.078
			氯化物 (mg/L)	36	36
			硝酸盐氮 (mg/L)	ND	ND
			硫酸盐 (mg/L)	39	40
			亚硝酸盐氮 (mg/L)	ND	ND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72	391

****本页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CHM2022JC0120

续上

2022.11.23	厂区地下水 监控井	无色、无味、 透明	耗氧量※ (mg/L)	1.4	1.6
			硫化物※ (mg/L)	0.009	0.006

备注: 1.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表示检测项目分包至淮北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CMA 资质证书编号为 211212051897), 耗氧量和溶解性总固体不在本实验室 CMA 资质范围内。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11.22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 总排口	黄、 臭、浑 浊	pH (无量纲)	7.8 (14.3°C)	7.9 (14.4°C)	7.7 (14.4°C)	7.7 (14.3°C)
		悬浮物 (mg/L)	15	14	15	14
		氨氮 (mg/L)	13.5	13.5	14.0	14.0
		化学需氧量 (mg/L)	235	248	231	24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3	69	62	65
		动植物油 (mg/L)	8.89	9.04	8.25	8.84
		石油类 (mg/L)	2.29	2.23	2.18	2.16

采样日期: 2022.11.23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 总排口	黄、 臭、浑 浊	pH (无量纲)	7.8 (14.2°C)	7.9 (14.1°C)	8.0 (14.1°C)	7.9 (14.0°C)
		悬浮物 (mg/L)	15	14	15	16
		氨氮 (mg/L)	13.9	13.8	14.2	13.8

****本页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CHM2022JC0120

续上

污水 总排口	黄、 臭、浑 浊	化学需氧量 (mg/L)	226	235	245	23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9	62	64	61
		动植物油 (mg/L)	8.30	8.22	8.06	7.83
		石油类 (mg/L)	2.21	2.23	2.26	2.17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11.22	厂界上风向 1#点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150	0.133	0.117
		非甲烷总烃 (mg/m³)	0.20	0.20	0.21
	厂界下风向 2#点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283	0.183	0.217
		非甲烷总烃 (mg/m³)	0.25	0.25	0.25
	厂界下风向 3#点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267	0.217	0.267
		非甲烷总烃 (mg/m³)	0.25	0.25	0.25
	厂界下风向 4#点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250	0.250	0.233
		非甲烷总烃 (mg/m³)	0.25	0.25	0.25
	厂房外厂区 内 5#点	非甲烷总烃 (mg/m³)	0.70	0.70	0.73
	厂房外厂区 内 6#点	非甲烷总烃 (mg/m³)	0.73	0.74	0.74
2022.11.23	厂界上风向 1#点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167	0.150	0.167
		非甲烷总烃 (mg/m³)	0.21	0.20	0.20
	厂界下风向 2#点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250	0.183	0.250
		非甲烷总烃 (mg/m³)	0.25	0.24	0.26
	厂界下风向 3#点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267	0.233	0.217
		非甲烷总烃 (mg/m³)	0.26	0.24	0.25

****本页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CHM2022JC0120

续上

2022.11.23	厂界下风向 4#点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17	0.217	0.26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6	0.25	0.26
	厂房外厂区 内 5#点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2	0.72	0.7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5	0.75	0.74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2022.11.22	天气: 阴; 风速: 1.5~1.7m/s; 气温: 13.6~14.3°C; 风向: 东; 气压: 102.2~102.3kPa
2022.11.23	天气: 阴; 风速: 1.2~1.9m/s; 气温: 14.0~17.0°C; 风向: 东; 气压: 101.7~102.0kPa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杆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2.11.22	P1 废气排 放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0	87703
			第二次	<20	95950
			第三次	<20	99227
	P2 废气排 放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72	4903
			第二次	3.17	4432
			第三次	3.31	4195
2022.11.23	P1 废气排 放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0	91905
			第二次	<20	87767
			第三次	<20	88312
	P2 废气排 放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90	4653
			第二次	3.14	3902
			第三次	3.19	4613

备注: 排气筒高度为 15.0m。

****本页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CHM2022JC0120

采样日期: 2022.11.22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标杆流量 (m ³ /h)	含氧量 (%)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锅炉废气	二氧化硫	第一次	26	2972	4.7	28	0.0773
		第二次	39	2831	4.6	42	0.110
		第三次	24	2863	4.4	25	0.0687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ND	2972	4.7	ND	/
		第二次	ND	2831	4.6	ND	/
		第三次	ND	2863	4.4	ND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24	2972	4.7	26	0.0713
		第二次	29	2831	4.6	31	0.0821
		第三次	24	2863	4.4	25	0.0687

备注: 1. 排气筒高度为 15.0m, 该锅炉燃料为天然气;
2.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3. “/”表示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4. 折算浓度按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计算。

采样日期: 2022.11.23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标杆流量 (m ³ /h)	含氧量 (%)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锅炉废气	二氧化硫	第一次	27	2924	4.5	29	0.0789
		第二次	26	3323	4.7	28	0.0864
		第三次	36	3188	4.7	39	0.115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ND	2924	4.5	ND	/
		第二次	ND	3323	4.7	ND	/
		第三次	ND	3188	4.7	ND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20	2924	4.5	21	0.0585
		第二次	21	3323	4.7	23	0.0698
		第三次	26	3188	4.7	28	0.0829

备注: 1. 排气筒高度为 15.0m, 该锅炉燃料为天然气;
2.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3. “/”表示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4. 折算浓度按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计算。

****本页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CHM2022JC0120

表 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2.11.22

监测人员: 汪雨航 王进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测量值	夜间	测量值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设备	10:24-10:34	58.4	22:10-22:20	48.4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设备	10:40-10:50	57.0	22:31-22:41	47.9
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设备	10:55-11:05	53.9	22:45-22:55	48.0
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设备	11:58-12:08	54.9	23:02-23:12	48.9

监测日期: 2022.11.23

监测人员: 汪雨航 王进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测量值	夜间	测量值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设备	10:29-10:39	55.9	22:16-22:26	48.9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设备	10:46-10:56	58.1	22:30-22:40	48.8
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设备	10:59-11:09	57.6	22:46-22:56	49.8
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设备	12:04-12:14	60.8	23:03-23:13	4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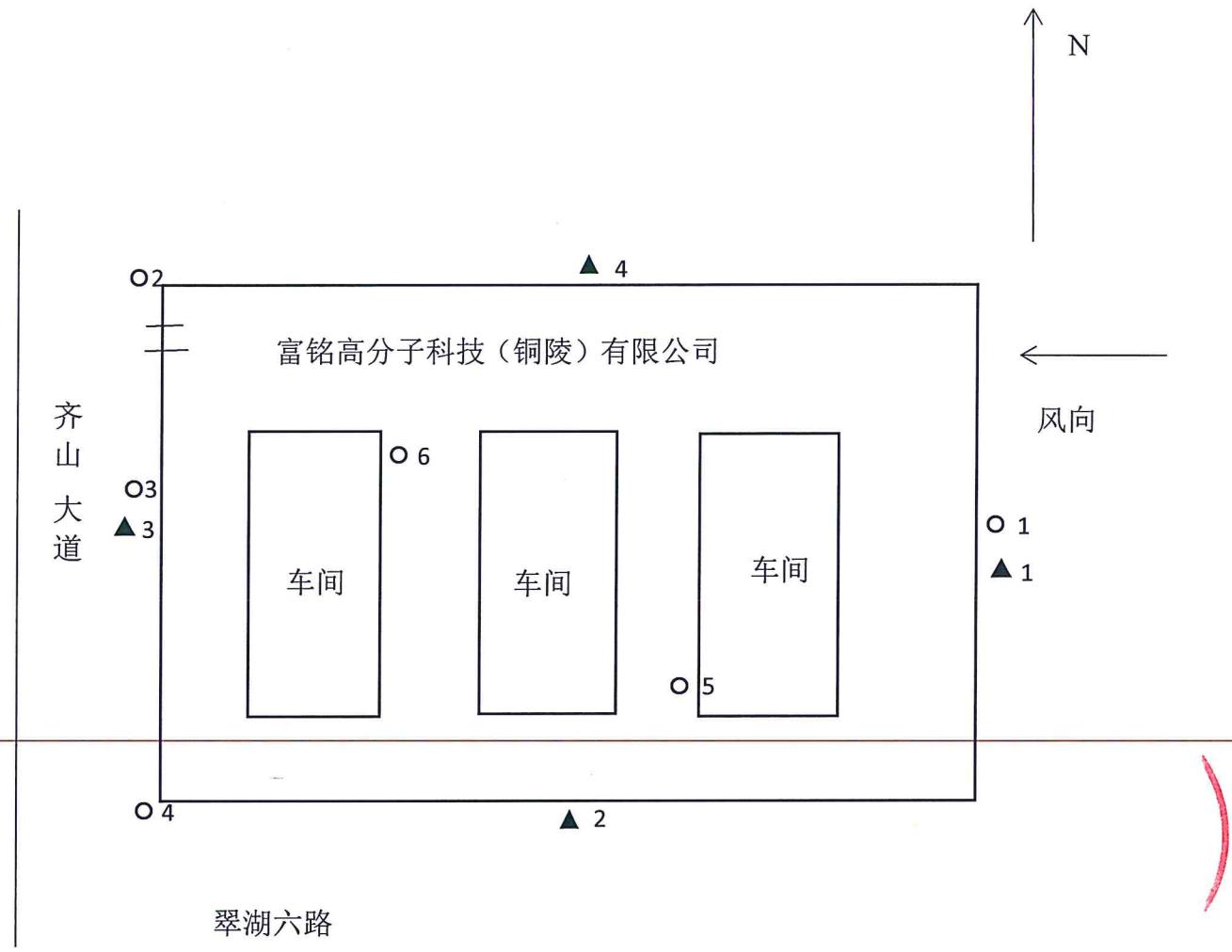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气象条件
2022.11.22	天气: 阴; 风速: 1.2~1.9m/s
2022.11.23	天气: 阴; 风速: 1.0~1.7m/s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CHM2022JC0120

附件图



○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富铭高分子科技(铜陵)有限公司			
省份 (2)	安徽省	地市 (3)	铜陵市	区县 (4)	铜官区
注册地址 (5)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齐东大道以东、翠湖六路以北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齐东大道以东、翠湖六路以北			
行业类别 (7)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7°48'52. 57"	中心纬度 (9)	30° 59'24. 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340700MA2RTH9154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MA2RTH915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余忠海	联系方式	17718117980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投料-混合/分散/搅拌-加热-脱水-冷却-过滤-包装		密封胶 A 组份	11000	吨	
		密封胶 B 组份	29000	吨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燃料类别	燃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液体燃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气 体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天然气	4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立方米/年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除尘设施		袋式除尘		1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1	
低氮燃烧器		低氮燃烧		1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冷凝法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P1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1	
P2 排气筒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1	
P3 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综合污水处理站		好氧生物处理法		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物理处理法		2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企业总排口 D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排入 <u>小汉江</u>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冷凝废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 <u>安徽启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水泥窑协同处置（无害化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滤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 <u>安徽启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水泥窑协同处置（无害化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活性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 <u>安徽启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水泥窑协同处置（无害化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生活垃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 <u>环卫部门清运</u>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垃圾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填料包装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 <u>外售给回收单位</u>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无害化综合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

- 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 (7)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
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GIS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18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位代码)等。
- (12)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 (13)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
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4)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5)涉VOCs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 (16)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 (17)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 (18)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 (19)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 (20)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